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秀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6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秀峰	12	3	9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3 月 3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

次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变更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省去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有利于公司在更短时间内控股标的公司、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3月9日，就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变更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省去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有利于公司在更短时间内控股标的公司、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16年3月28日，就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4、2016年4月1日，就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4.1、《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审费用80万元，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4.2、《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

理的判断，并经过事先核实，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5、2016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5.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690,505.7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369,050.58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372,321,455.1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508,271,571.22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361,157,500.00 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519,435,526.39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15,4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 197,324,400.0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322,111,126.39 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关于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2015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

5.3、《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胜任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本次续聘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 80 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5.5.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5.5.2、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顺

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华控股”）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顺华控股持有的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51%的股权。2015年03月31日，公司取得江苏顺泰控制权，合计持有其100%股权，江苏顺泰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债务债权已转移至公司。

江苏顺泰为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止在青岛华夏银行城阳支行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6,000万元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4,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0万元。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经[2015]19号），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追溯调整。

6、2016年5月25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7名激励对象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87.84万股。

7、2016年6月7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8、2016 年 6 月 13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8.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8.1.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1.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8.1.3、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2.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525,16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8.2.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2.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2.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2016 年 6 月 21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拟审议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9.1、关于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及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加的价格调整机制和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2、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旭东、李德华及张明义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计划与上述主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增加了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调整机制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10、2016 年 6 月 22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0.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方案切

实可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16 年 8 月 8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879 万股。

12、2016 年 8 月 24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1.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12.1.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公司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4,000	无
2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4,000	无
3	公司	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0	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8%；实际发生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93%。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12.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13、2016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持有的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未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委托宏声集团代为行使公司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协议及合同等、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监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规避了风险。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其余人员共同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的跨部门协调工作，有效地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自身学习情况

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亲自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xiufengy@263.net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未来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秀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